

105 學年度大一新生 中文會考及資訊檢測試場規則

- 一、應考人進入考場請將手機關機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鈴聲響前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 20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
- 三、中文會考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，不得離場，資訊檢測於系統作答完畢後即可離開。
- 四、應考人憑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入場應試，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監場人員不定時核對。
- 五、考試過程中，不得使用行動電話或具資訊傳輸、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。
- 六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繼續應考：
 1. 冒名頂替。
 2. 傳遞參考資料、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。
 3. 破壞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。
 4. 擾亂試場秩序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。

語言與文化中心敬上